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海商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伯燿
原　　告　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鎮球
原　　告　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正漢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昕紘
原　　告　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梁正德
原　　告　長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長生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林昇格律師
　　李志成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Ansei Shipholding S.A.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；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能力、法定代理權或為訴訟所必要之允許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

；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、第40條第3項之代表人或管理人、第4項機關之代表人及依法令得為訴訟上行為之代理人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條前段、第52條亦分別有明定。末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亦定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09 年2 月26日民事起訴狀記載被告名稱為「Ansei Shiphold ing S .A . 」，前經本院於通知庭期時，請原告於民國109 年4 月1 日補正被告Ansei Shipholding S .A .公司登記事項及經我國駐外機構認證，原告僅於同年4 月2 日具狀提出自網際網路查詢所得之資料，然經本院按其陳報址囑託外交部代為送達被告本件訴訟文書，遭當地郵務機關退回，有外交部駐日代表處109 年6 月17日日領字第10910148250 號函及附件即所附退回信封足憑，核與一般正常營運公司之送達情形有異，則被告是否有當事人能力，僅憑原告所提上開線上查詢資料尚非明確，原告本應提出被告依其本國法合法設立之證明文件，以資證明其組織型態及名稱、營業所地址，暨其合法之法定代理人姓名、住所，且上開文件應附完整中文譯本並經我駐外單位認證，本院爰於109 年6 月30日裁定限期命原告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1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7 月3 日送達生效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原告迄今尚未補正，且於109 年7 月17日具狀之內容亦無被告Ansei Shipholding S .A .具有訴訟法上當事人能力之證明文件、亦未檢附經我國駐外機構之認證證明之文書原本及完整中文譯本，故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林常智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慧慧